

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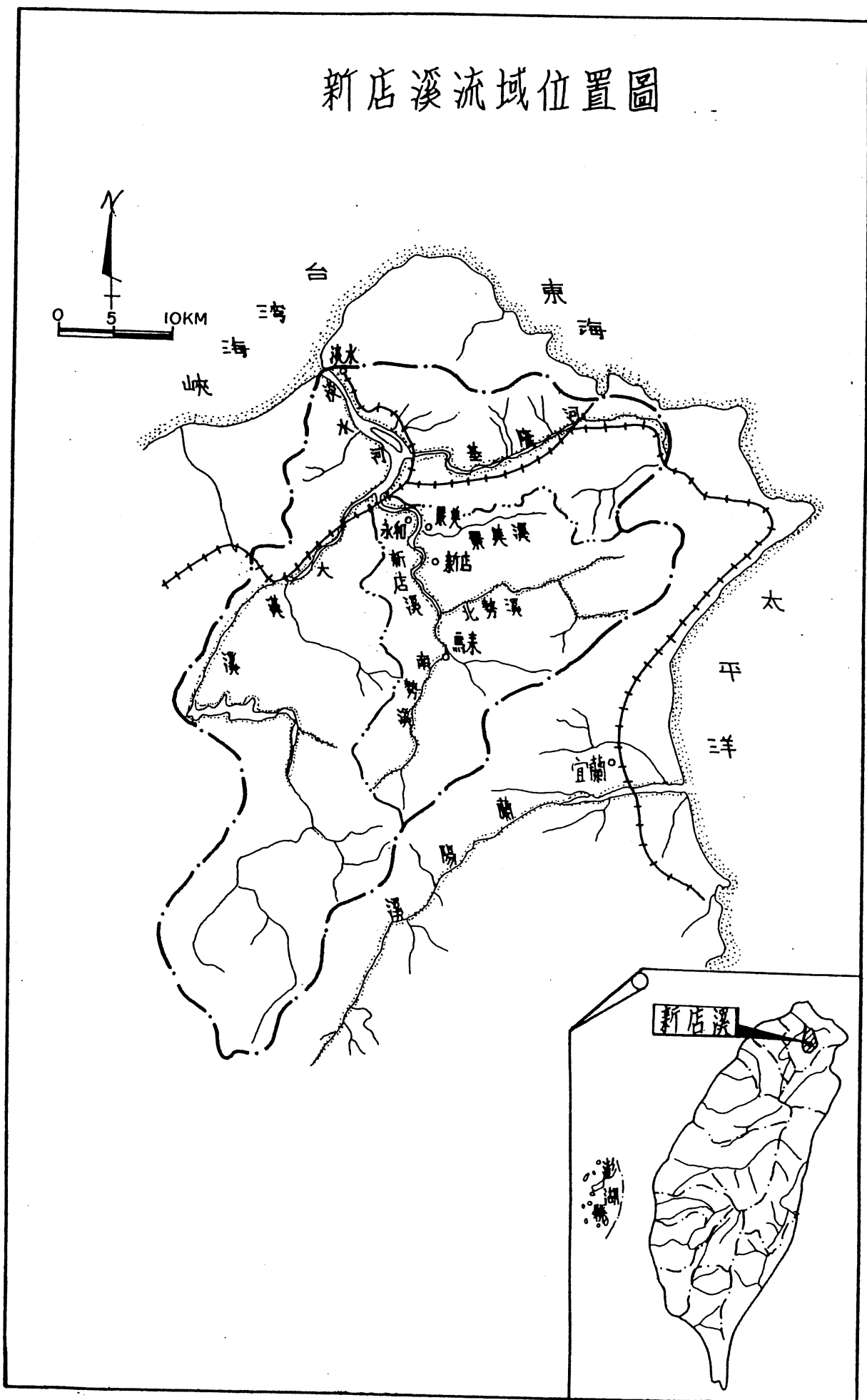
(覽勝大橋至安坑溪匯流處)



台灣省政府水利處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四月

新店溪流域位置圖



目 錄

壹、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1
一、河川治理	1
二、流域經理	1
三、水資源利用	2
貳、治理計畫原則	4
一、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	4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5
參、河川治理工程	7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水道計畫重要事項	7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9
肆、配合措施	11
一、洪泛區土地利用	11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12
三、橋樑工程之配合	12
四、排水出口之配合	14
五、灌溉取水口及攔河堰之配合	14
六、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之配合	14
七、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15
八、其它相關計畫之配合	16
附件	
一、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21
二、新店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圖	22
附錄	
經濟部「新店溪碧潭橋～中正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審查會意見處理情形表	23

附 圖 目 錄

圖一	新店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	17~18
圖二	新店溪各河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19
圖三	北勢溪計畫水道縱橫斷面圖	20

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

壹、河川治理、流域水土利用與保育基本方針

新店溪為淡水河流域的主要支流之一，流域面積約909.54平方公里。其上游主流南勢溪發源於棲蘭山、流經烏來、龜山、屈尺、直潭、新店、景美，至江子翠與大漢溪交會，形成淡水河本流，全長約82公里。主要支流有桶後溪、北勢溪與景美溪，上游河段兩岸山巒起伏，峽谷地形雄偉，直至新店碧潭大橋以下始出山區地形，山地集水區面積約占全流域面積89%。本溪水源豐沛、水質尚佳，流域內除烏來、龜山、小粗坑等地建有水力發電廠外，並有翡翠、直潭、青潭等水壩，為台北市、縣重要之水源地區。

一、河川治理

新店溪之治理計畫，於安坑溪匯流處以下河段，已分別訂定完成，因此本計畫範圍主流上游自烏來覽勝大橋起，下游至安坑溪匯流處(斷面21)止，長度約23.3公里。另支流北勢溪上游自翡翠水庫副壩起下游至匯流處止約2.4公里亦列入本治理計畫。本治理河段大多為山區河谷地形，河道深槽明顯河幅不寬，洪水發生時大部份河段因兩岸地勢高亢，尚能容納計畫洪峰流量，僅小部份平地區域沿岸有洪災發生，惟範圍不大。由於本溪上、中游之水壩均以給水及發電為主要目的防洪功效不大，故有關治理措施乃以築堤禦洪為主，以改善現有防洪設施，增建堤防消除洪泛區域，以促進流域經濟發展為首要目標。

二、流域經理

(一) 山坡地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

本流域山坡地面積約81,060公頃，佔全流域面積89%，其中合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實施範圍者約有33,293公頃（包括宜農牧地10,429公頃，宜林地20,430公頃，需特殊保育地11公頃及不分級地2,423公頃）。山區水土保持及坡地保育利用情形尚可，土地超限利用面積約1,943公頃，多種植雜作、茶與柑桔，基於水土保持及保安立場宜恢復造林以保育國土資源。降限使用土地面積約5,255公頃，主要為竹類、人工林及天然林，於視國家經濟需要而做有計畫之開發利用時，應特別重視水土保持，以免加速沖蝕，有害國土保育。

（二）土地利用現況與流域開發計畫

新店溪流域面積約90,954公頃，其中已登錄地面積計44,357公頃，依使用狀況區分其61.4%為山林地，21.5%為農地，13.2%為建地，3.9%為包括交通、水利、原野等其他用地。另未登錄用地面積計46,597公頃，大多做為林班地及河川地使用。

本流域自青潭堰以上，屬大台北水源特定區，為免污染水源，影響下游數百萬人口之健康，各項開發計畫均應嚴格遵照有關法令規範辦理。本流域土地利用除須兼顧區域開發計畫與都市計畫之發展外，並應妥善處理排水與污水等問題，以免影響河川正常機能，及破壞自然景觀與生態環境之保育。

三、水資源利用

（一）河川水質

新店溪自青潭堰以上河段屬台北水源特定區，水質良好，碧潭橋至秀朗橋段已有輕度污染，其污染源

來自砂石業。

(二) 河川水源利用

新店溪流域由於雨量充沛，故水源亦非常豐富，河川年平均逕流量約 2,177 百萬立方公尺，因流域範圍內平地僅佔全流域面積之 11%，且皆集中於下游台北都會區附近，耕地面積不多。沿溪主要灌溉渠道僅有溜公圳、大坪林圳及永豐圳，其中永豐圳已於 78 年停止灌溉，故灌溉用水量不多，年灌溉取水量約 1 千 2 百萬立方公尺。由於上游水源充沛，水質尚佳，目前建有翡翠、直潭、青潭水壩，為台北都會區最重要之自來水水源，日供水量可達 322 萬噸。另台灣電力公司沿溪建有拉號、龜山、阿玉粗坑（屈尺）等水力發電用水壩。

貳、治理計畫原則

本溪治理計畫以儘量維持現況河道地形、流路，減少人爲干擾，避免影響河道自然穩定平衡爲原則，依本溪河川特性，並考慮上游集水區保育情形與土地利用現況，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各項治理措施，以爲河川管理及防洪工程實施之依據。

一、洪水防禦方法與措施

本溪碧潭橋以上河段屬山區峽谷地形，兩岸大部分爲陡峻岩壁，僅有小面積局部洪泛區位於山谷間，且其中有大型攔河堰四座，因河床坡降尚稱平緩，故大部分河段河槽形成蓄水區，河道相當穩定，本河段治理措施係參考已公告河川區域線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以爲河川管理及未來局部工程實施之依據。碧潭橋以下河段除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外，對少部分尚無防洪工程保護河段布置堤防或護岸工程保護之。

(一) 安坑溪匯流處至碧潭大橋段

本河段爲滿足防洪需求條件，配合兩岸重大建設基於「河川地整體規劃與重劃」之政策，節省政府支出及考慮土地之處理條件，訂定水道治理計畫線並配合河道整理建立深水槽，以確保洪水流路，同時將高灘地美綠化，以增加都市休閒活動空間。

(二) 碧潭大橋至覽勝大橋段

本河段屬山區峽谷地形，兩岸大部分爲陡峻岩壁，河床坡降尚稱平緩，且其間有大型攔河堰四座，河道相當穩定，本河段之治理以維持現況河道地形、流路，減少人爲干擾，以免影響河道之自然穩定與平衡爲原則，故目前暫不布置防洪設施，未來可視需要根據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施設局部工程。

(三) 支流北勢溪（出口至翡翠水庫副壩）

本河段位於翡翠水庫下游，河道兩岸為狹谷易沖刷部份已有護岸工保護，其餘為岩壁，防洪設施尚完整。

二、主要河段計畫洪水量

(一) 洪水頻率與洪水量

本流域各控制站各種不同頻率洪峰流量如下表：

新店河流域各控制站各頻率年洪水量採用表

單位：c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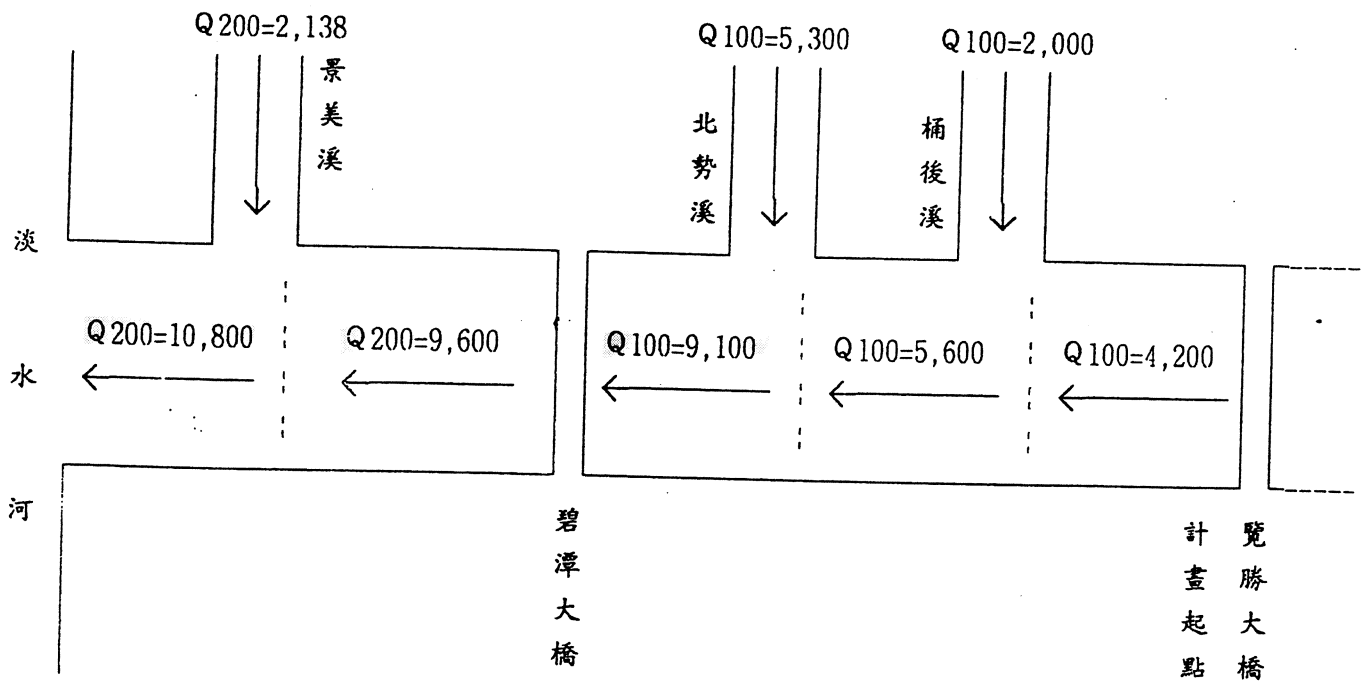
頻率 控制點 (年)	2	5	10	20	50	100	200
大漢溪 合流前 (萬華)	2600	4700	6200	7500	9300	10200	10800
屈尺 (與秀朗橋)	2600	4400	5600	7000	8200	9100	9600
北勢溪 合流前	1600	2700	3400	4300	5000	^x 5600 ^x	5900
桶後溪 合流前	1200	2000	2600	3200	3800	4200	4400
支流 北勢溪	1500	2600	3300	4100	4800	5300	5600

(二) 計畫洪水量分配：

本溪計畫洪水量碧潭大橋以下河段，配合台北防洪計畫採用 200年頻率洪水量，碧潭大橋以上因屬山區河段，採用 100年頻率洪水量。各主要河段之計畫洪水量分配如下圖：

新店溪各河段計畫洪水量

單位：CMS



參、河川治理工程

一、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計畫水道斷面及其他水道計畫重要事項

(一) 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計畫洪水位係根據「台北防洪建議方案」中河口200年頻率之洪水位標高9.28公尺為起算水位，依計畫洪水量及計畫水道現況斷面，以標準逐步計算法推算，各主要據點計畫洪水位如下表：

新店溪各主要地點計畫洪水位

地 點	河 心 距 (公 尺)	計 畫 洪 水 位 (公 尺)	備 註
秀 朗 橋	9,672	13.03	斷面17 ~ 斷面18間
安 坑 橋	12,422	15.34	斷面22 ~ 斷面23間
碧 潭 堰	13,740	18.92	斷面24 ~ 斷面25間
碧 潭 橋	13,780	21.43	斷面24 ~ 斷面25間
青 潭 堰	16,351	27.21	斷面31 ~ 斷面32間
思 源 橋	19,837	37.20	斷面44
直 潭 壩	21,803	42.29	斷面53 ~ 斷面54間
屈 尺 堰	24,893	54.16	斷面64 ~ 斷面65間
舊 下 龜 山 橋	25,197	57.80	斷面65
新 下 龜 山 橋	25,849	60.15	斷面66
翡 翠 大 橋	26,314	60.99	斷面67
萬 年 橋	26,461	62.66	斷面68
新 上 龜 山 橋	28,271	66.69	斷面69 ~ 斷面70間
舊 上 龜 山 橋	28,321	67.31	斷面69 ~ 斷面70間
環 河 一 號 橋	31,943	92.70	斷面75
桂 山 壩	33,753	111.49	斷面78
烏 來 觀 光 大 橋	34,333	117.14	斷面79
覽 勝 大 橋	35,073	119.95	斷面81

(二) 計畫水道斷面

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依下列原則訂定：

- 1、考慮河道輸洪能力。
- 2、根據現況河道水理演算成果，參考河道地形、流路及河川地籍圖等資料，以維持河道穩定並充分利用河川公地。
- 3、儘量利用現有堤防、護岸等防洪設施，及配合現有跨河構造物。
- 4、儘量配合已公布之都市計畫，及重要交通建設。

本計畫範圍河段縱斷面如圖一，計畫水道橫斷面如圖二，水道治理計畫線如附件一。

(三) 其他水道計畫重要事項

- 1、秀朗橋至安坑橋河段有非法棄土，阻礙洪流應以清除。
- 2、有關秀朗橋至碧潭橋河段之河道整理應配合已訂之低水流路及計畫橫斷面建立深水槽。

二、主要河川治理工程功用、種類及設施位置

(一) 安坑溪匯流處至碧潭橋段

本河段為保護兩岸土地，免於崩坍，將右岸新店護岸向下游延長至安坑橋，左岸安坑橋至24斷面間則布置頂城護岸，由於本河段假日遊人如織，為滿足休閒遊憩需要，頂城護岸採用階梯型式。

(二) 碧潭橋至覽勝大橋段

本河段現況河道相當穩定，為減少人為干擾，以免影響河道之自然穩定與平衡，故目前暫不布置防洪設施，未來可視需要根據水道治理計畫及用地範圍線施設局部工程。

(三) 支流北勢溪 (出口至翡翠水庫副埧)

本河段兩岸為狹谷岩壁，常沖刷地區已建護岸工保護，故本河段僅需對現有設施予以維護。

本計畫待建防洪工程內容各列表如下：

新店溪待建防洪設施一覽表

岸別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岸別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堤防 (公尺)	護岸 (公尺)
左	永安堤防	830		右	新店護岸		470
岸	頂城護岸		1,080	岸	合計	830	1,550

肆、配合措施

一、洪氾區土地利用

(一) 洪氾區範圍

沿河兩岸計畫洪水氾濫區以計畫洪水加以推估，洪氾範圍總面積約 180公頃，都為地勢較低且未建堤防處，將來本計畫實施後，氾濫狀況必然獲致有效改善，本溪洪氾區範圍詳見附件二。

(二) 洪氾區土地利用與區域計畫之配合

本溪兩岸尚有部份洪泛區域屬新店市都市計畫之農業區，其土地皆可依原區域計畫或都市計畫分區使用。

(三) 洪氾區管制

1. 河川區域

河川區域指行水區、堤防用地、維護保留使用地及河口區，為保護河防安全，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嚴禁一切建築及妨礙水流之設施使用及其他有害河防安全之行爲。

2. 計畫水道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

計畫水道係依河性及水理檢討，以暢洩計畫洪水量、維持排水功能及河道自然平衡而訂定。為保護計畫水道應依水利法第七十八條之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及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嚴禁一切有礙治理、妨礙水流之行爲。

3. 計畫水道及堤防預定線外之洪氾區土地

(1) 本計畫已布置防洪設施但尚未施工完成前之區域，應儘量做為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為其他建築用途，應興建防洪設施或填高地面至計畫洪水位以上並

有完善之排水設施。其臨近河面應有適當之護岸工事以維安全。

- (2) 在未布置防洪設施保護區域，應儘量做爲農業或綠地使用，如作爲其他建築用途，應自行有適當之防範措施。

二、都市計畫之配合

- (一) 本溪位於直潭附近河段（斷面34～47間），右岸有部份新店市都市計畫用地位於計畫水道內，其分區使用大多編爲公共設施用地，小部份係住宅區。都市計畫主管機關需於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時配合本治理計畫辦理修正，以利排洪之需要及將來治理計畫之推行。
- (二) 本溪右岸安坑橋至碧潭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係依「河川地整體規劃與重劃」之政策研訂，未來該河段土地開發時應考慮原河道私有地整體規劃，配合社區發展以地政手段處理爲宜。

三、橋樑工程之配合

本溪治理範圍內有現有橋樑十三座，經水理檢討結果，各橋樑長度均能與本溪計畫河寬配合，但有七座橋樑高度不足，需予配合抬高，以免阻礙洪流宣洩。各橋樑水理檢討結果列如下表，高度不足者分述如下：

1. 萬年橋與新上龜山橋四座樑底能通過計畫洪水位，但出水高度不足，應予改建時配合改善。
2. 思源橋、舊下龜山橋、新下龜山橋、環河一號橋、覽勝大橋五座樑底標高不足通過計畫洪水位，應予改善。

新店溪橋樑水理檢討表

跨河構造物名稱	計畫河寬 (M)	計畫 洪水位 (M)	計畫 堤頂高 (M)	橋樑現況 (M)		備 註
				橋 長	樑底高	
安 坑 橋	332	15.34	16.84	400	18.37	
碧 潭 大 橋	234	21.43	22.93	369	23.75	
新 碧 潭 橋	209	21.49	22.99	400	34.65	拱形橋鋼樑底最高點高程
思 源 橋	190	37.20	38.70	240	36.87	
下龜山橋 (舊)	165	57.80	59.30	165	57.10	
下龜山橋 (新)	152	60.15	61.65	242	59.71	
翡 翠 大 橋	120	60.99	62.49	367	63.16	
萬 年 橋	169	62.66	64.16	175	62.98	
上龜山橋 (新)	87	66.69	68.19	140	66.78	
上龜山橋 (舊)	88	67.31	68.81	92	68.81	
環 河 一 號 橋	57	92.70	94.20	57	87.38	
烏 來 觀 光 大 橋	79	117.14	118.64	96	132.68	
覽 勝 大 橋	62	119.95	121.45	62	115.74	
二 號 橋	90	62.32	63.82	140	65.24	支流北勢溪
三 號 橋	125	66.39	67.89	140	67.90	支流北勢溪

四、排水出口之配合

本溪規劃範圍除北勢溪、桶後溪兩大支流外，尚有安坑溪、青潭溪、磺窟溪、平廣溪等小支流排水，由於各支流排水均位於陡峭山谷，出口河段受本流迴水影響範圍很短，其中平廣溪出口處因地勢低窪，為保護該處洪氾區域，沿支流兩岸延長本流布置之廣興堤防至計畫洪水淹沒區外緣另青潭溪出口段左岸為保護高坎免於崩塌，延長本流布置之青潭護岸至青潭橋止，並列入本溪工程計畫中辦理，另於各支流出口段配合本流研擬水道治理計畫線至迴水影響範圍，以為管理依據。

五、灌溉取水口及攔河堰之配合

本溪現有灌溉渠道埕公圳、大坪林圳之共同取水口一處（位於斷面26右岸附近，及碧潭、青潭、直潭、屈尺、桂山等攔河堰（壩）五座，由於本溪並無浚渫工程計畫，故本計畫之實施並不影響上述取水工程之功能。

六、中上游集水區水土保持工程之配合

本流域集水區山坡地面積約81,060公頃，佔全流域面積89%，大多植生良好，唯部份坡地（約1,943公頃）超限利用，極需改善。近年產業道路、高爾夫球場、大型遊憩場所之開發，雖為經濟發展之時勢所趨，但有關坡地保育之相關配合措施常被忽略，應由權責單位確實督導，以免水土保持遭受破壞，導致泥砂大量傾入河川，減少上、中游各水庫之壽命。

七、河川管理注意事項

(一) 河川管理

水道治理計畫經核定公告後，劃定為水道治理計畫線及預定堤防線內之土地，為防止水患應嚴禁濫墾及建築等與水爭地之情事，以確保計畫洪水之暢洩，應請管理機關嚴格執行河川管理之工作。

(二) 砂石採取與計畫河槽之配合

本溪中、上游為台北水源特定區，且河幅不寬，下游因多座水庫及攔河堰影響泥砂來源，河床呈下降趨勢，故全段河道無採石計畫，不得任意採取砂石。河道內亦禁止傾倒廢土垃圾侵佔河床，以免減少河床通水斷面阻礙水流。

(三) 高莖作物與濫墾之管理

本計畫公布實施後，依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規定，在河川行水區域內禁止種植足以妨礙水流之農作物。

(四) 構造物施設與濫建之管理

本溪現有防洪設施維護狀況尚佳，碧潭橋以下河段計畫水道內部份河段有違規開發使用情形，主管機關應嚴加取締，本計畫公告實施後，在計畫水道內新建構造物，均需依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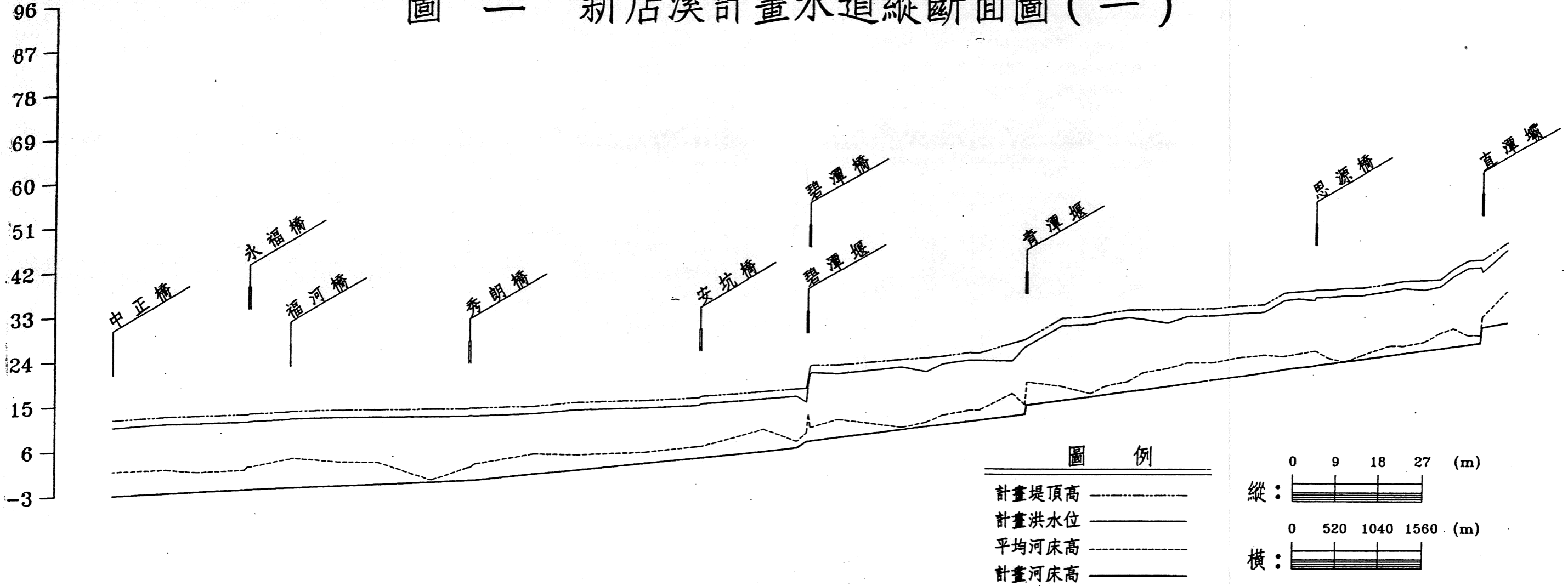
(五) 水質與環境之維護

新店溪青潭堰以上流域屬於台北水源特定區，嚴禁有任何危害水質清潔之行爲，中正橋以下河段目前河水已遭受嚴重污染，主要污染源為紡織、家庭及其他小型工業廢水，應使各項廢水確實依放流水標準處理後，再排入河川以維清潔水質。另將來本溪各項防洪設施除應注重工程本身安全品質外，尚需兼顧其結構型態、與色澤之美觀並適度維護與管理以期美化環境。

八、其它相關計畫之配合

- (一) 本溪水道治理計畫線係配合經濟部「河川地整體規劃與重劃」政策訂定，為期該政策之推展有法源依據，建請經濟部儘速研修水利法及推動地政機關研修土地法，使興辦水利事業之土地取得問題得以區段徵收或重劃方式處理。
- (二) 左岸斷面21至22處原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水道治理計畫線核定公告後劃出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外之土地，建請優先編列為公共設施用地，以補充新店市公共設施用地編定之不足。
- (三) 右岸斷面22至24處原河川區域內之土地，水道治理計畫線核定公告後，未來興建堤防及土地開發時應顧及原河川區域內土地所有權者之權益，建請臺北縣政府採地政手段處理並優先作為安置原住民用地，在防洪設施未完成前，宜依河川區域線管制，不得變更。
- (四) 本溪碧潭橋至中正橋段已訂定低水治理方案，將來本河段之相關河道治理計畫均應配合該方案之計畫縱橫斷面整理高灘地，並美綠化。

圖一 新店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一)



断面	河心距 (m)	河床高 (m)	河床高 (m)	堤頂高 (m)
	5439	-2.91	1.96	12.25
11	6070	-2.47	2.30	12.92
12	6430	-2.22	1.77	13.04
13	7004	-1.83	2.15	13.24
	7036	-1.80	2.78	13.25
	7056	-1.77	2.78	13.39
14	7519	-1.47	4.34	13.78
	7539	-1.45	4.34	13.87
	7549	-1.45	4.54	13.90
15	8110	-1.05	3.78	14.14
16	8585	-0.74	3.69	14.26
17	9206	-0.31	0.18	14.36
18	9652	0.00	2.62	14.39
	9672	0.01	2.62	14.53
	9730	0.11	3.35	14.55
19	10415	1.21	5.28	14.84
20	10945	2.07	5.14	15.68
21	11742	3.35	5.62	15.98
22	12353	4.33	6.68	16.48
	12401	4.42	6.77	16.56
	12422	4.46	6.77	16.89
23	13185	5.68	10.16	17.79
24	13595	6.34	7.70	18.22
	13720	7.56	9.32	18.32
	13740	7.59	12.95	20.42
	13760	7.64	10.50	21.10
	13780	7.68	10.50	22.93
	14089	8.38	12.04	23.00
25	14841	10.06	10.53	24.19
26	15138	10.73	11.62	24.62
27	15327	11.15	13.09	24.90
28	15632	11.83	14.08	25.71
29	15763	12.13	14.24	25.73
30	16176	13.05	17.63	27.76
31	16331	13.40	15.40	28.52
	16351	15.23	19.97	28.71
32	16763	16.19	19.08	32.88
33	17107	17.00	17.65	33.23
34	17280	17.40	19.16	33.95
35	17555	18.04	20.15	34.65
36	17729	18.45	21.94	34.71
37	18025	19.14	22.79	34.81
38	18260	19.69	23.96	34.89
39	18549	20.37	23.95	34.96
40	18892	21.17	25.04	35.52
41	19193	21.87	25.52	35.77
42	19443	22.46	25.14	37.97
43	19626	22.89	25.71	38.33
	19817	23.23	26.32	38.64
	19837	23.38	26.32	38.70
	19995	23.75	24.90	38.73
45	20188	24.20	24.25	39.13
46	20392	24.68	25.51	39.18
47	20738	25.49	27.48	40.07
48	20891	25.84	27.39	40.55
49	21135	26.41	28.18	40.68
50	21318	26.84	30.01	40.87
51	21477	27.21	30.93	43.01
52	21634	27.58	29.60	44.58
53	21783	27.93	29.56	44.76
	21803	31.15	33.20	44.79
54	22100	32.05	38.40	48.31

圖一 新店溪計畫水道縱斷面圖(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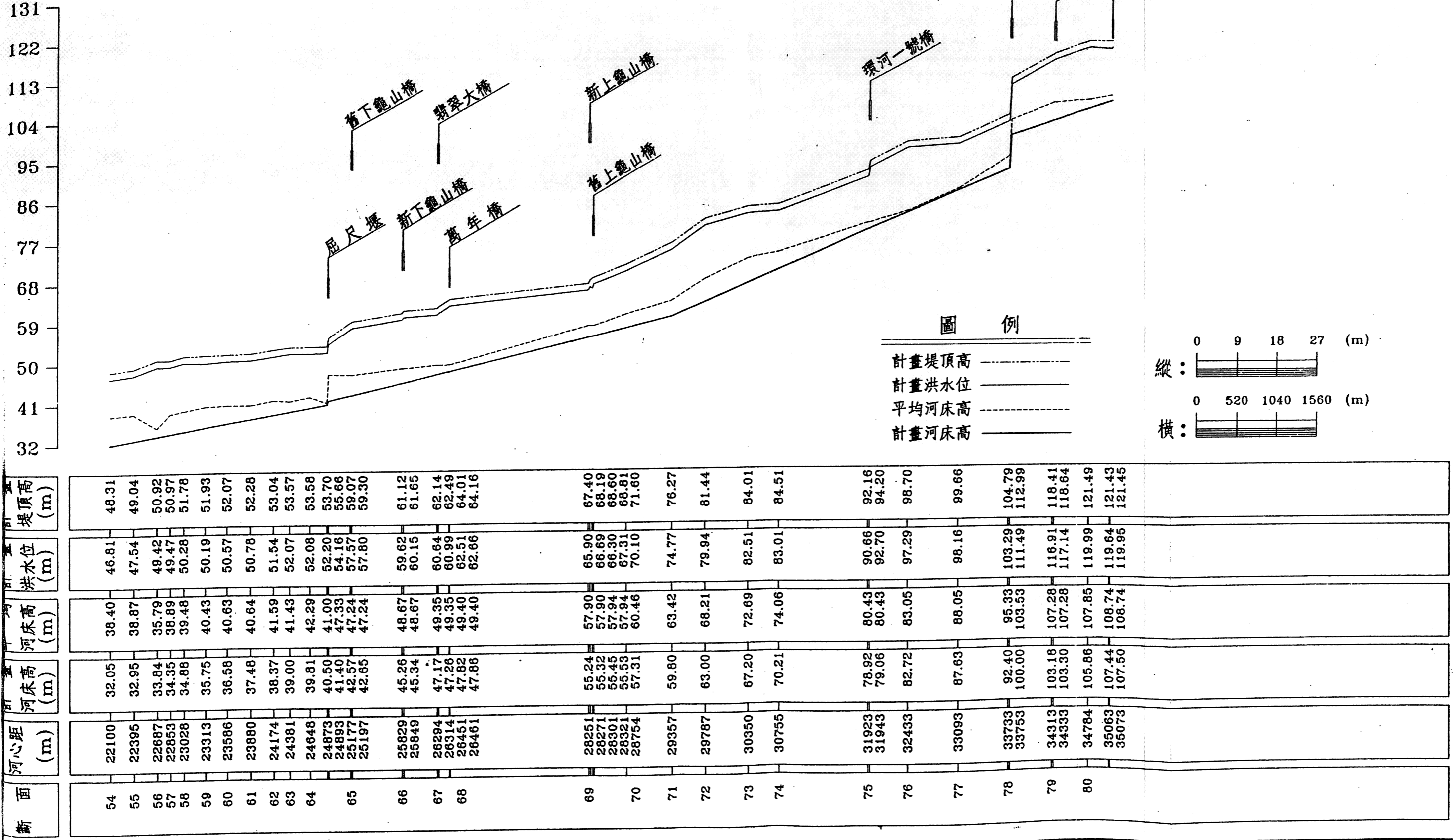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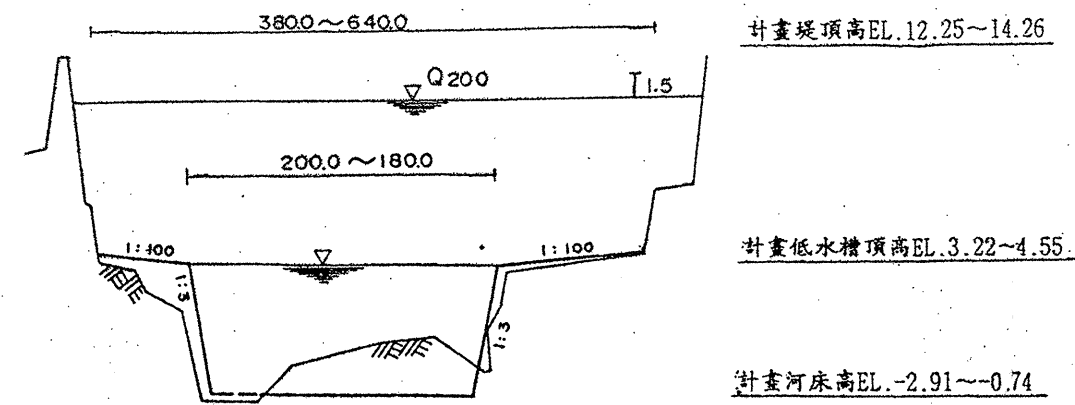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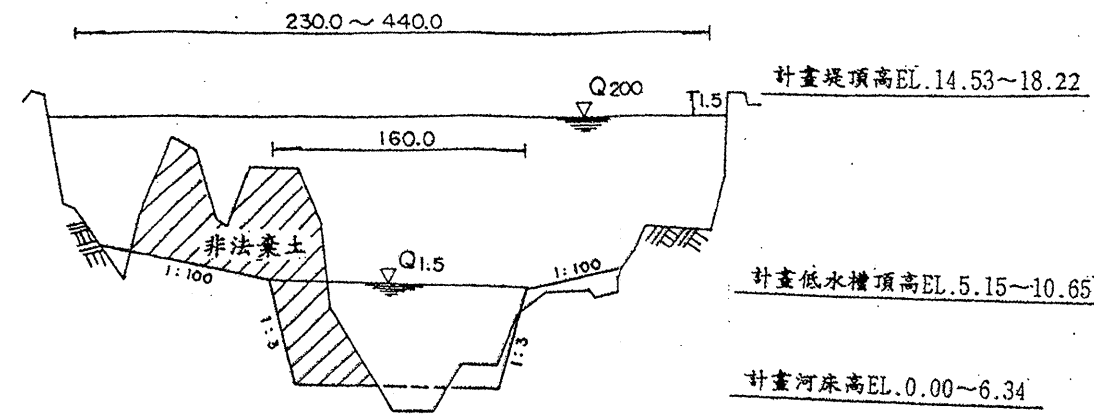
圖 二 新店溪各河段計畫水道橫斷面圖

單位：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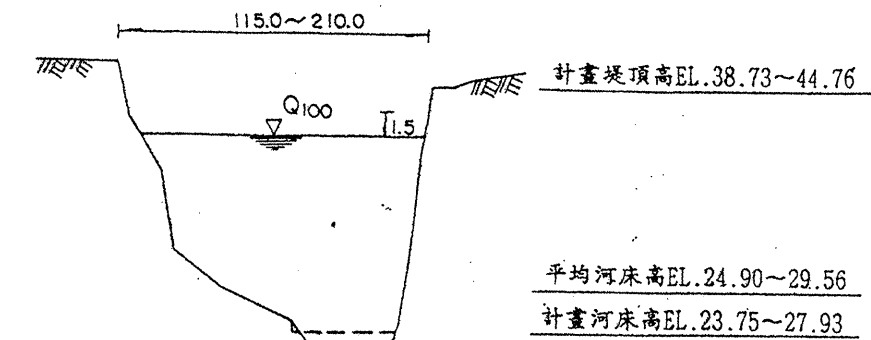
中正橋～断面16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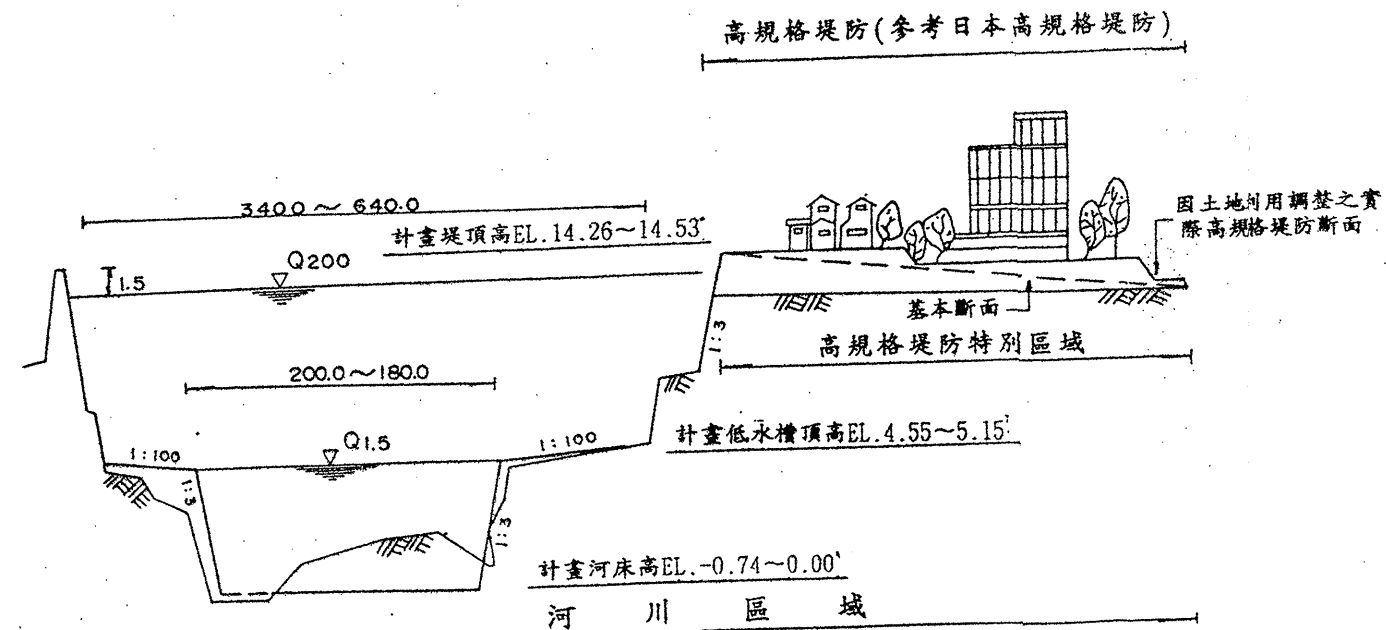
秀朗橋～断面24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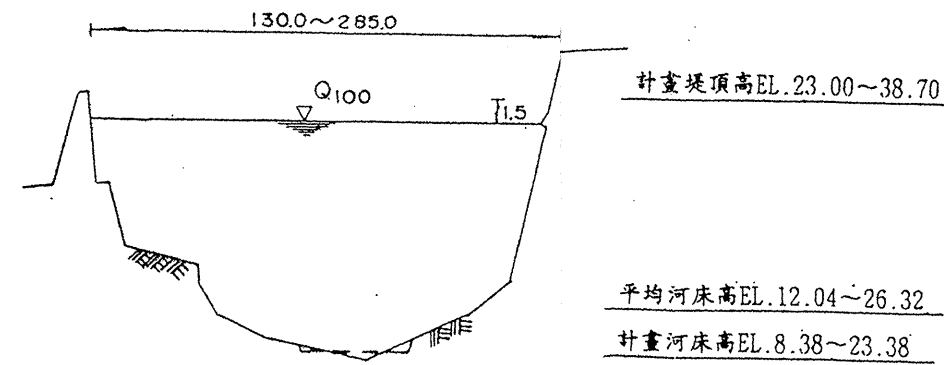
断面45～直潭壩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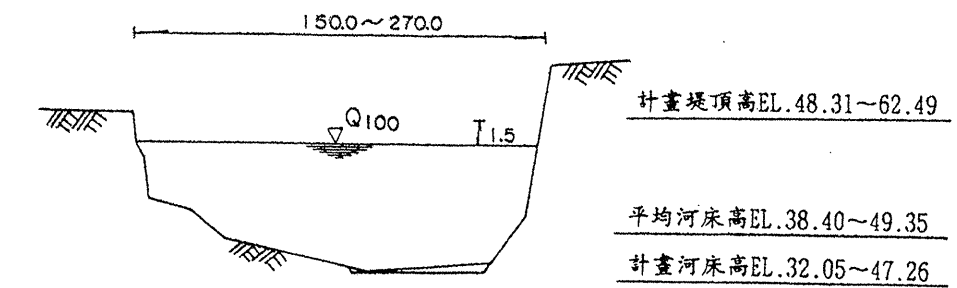
断面16～秀朗橋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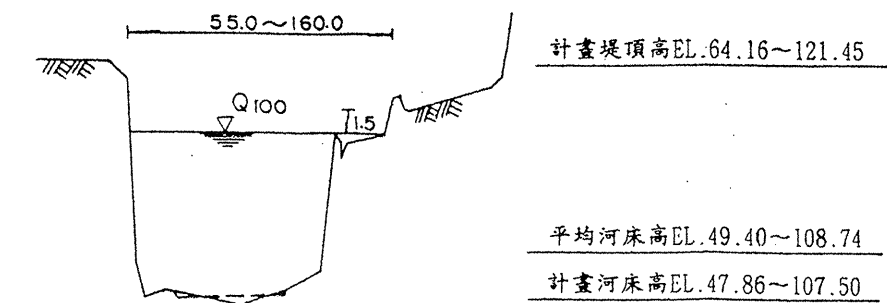
断面25～思源橋河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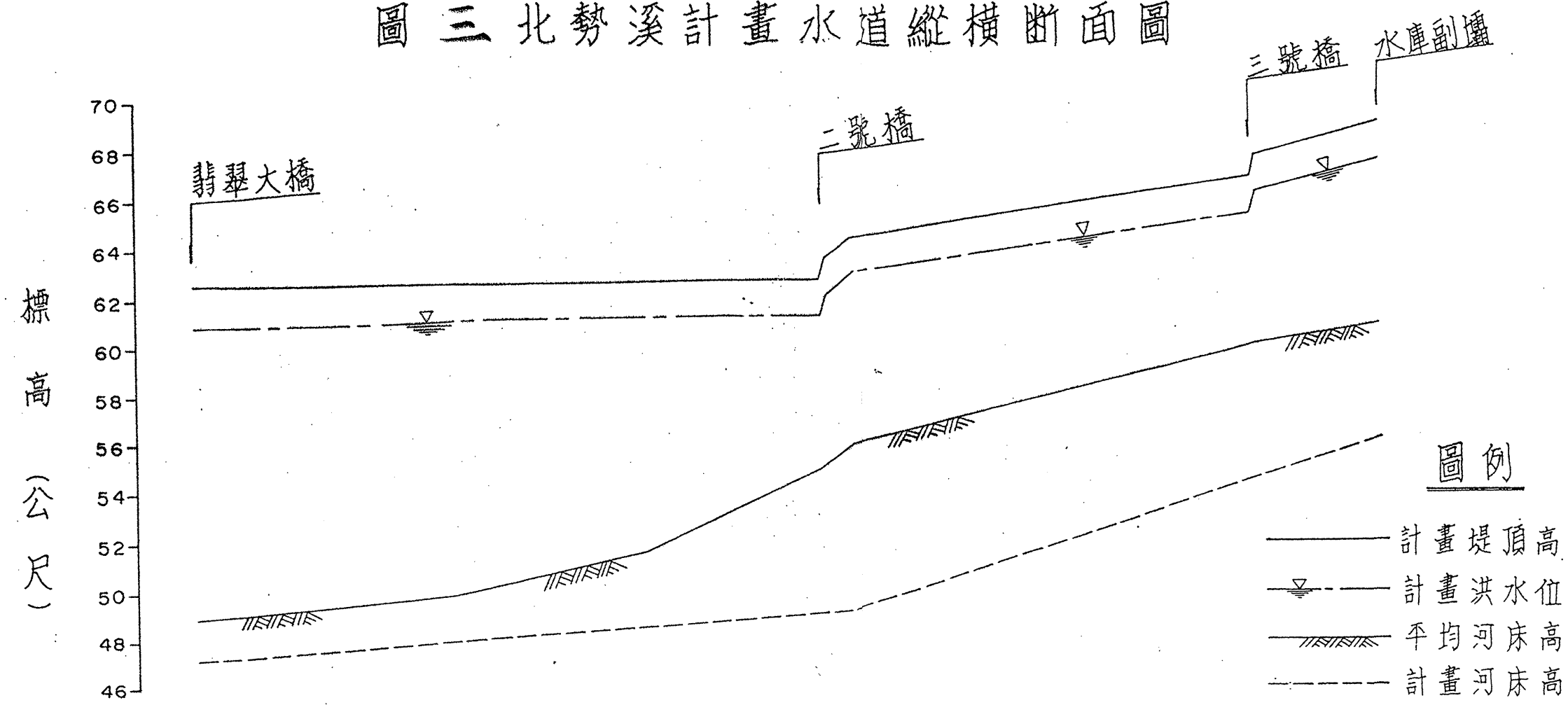
断面54～翡翠大橋河段



断面68～81河段



圖三 北勢溪計畫水道縱橫断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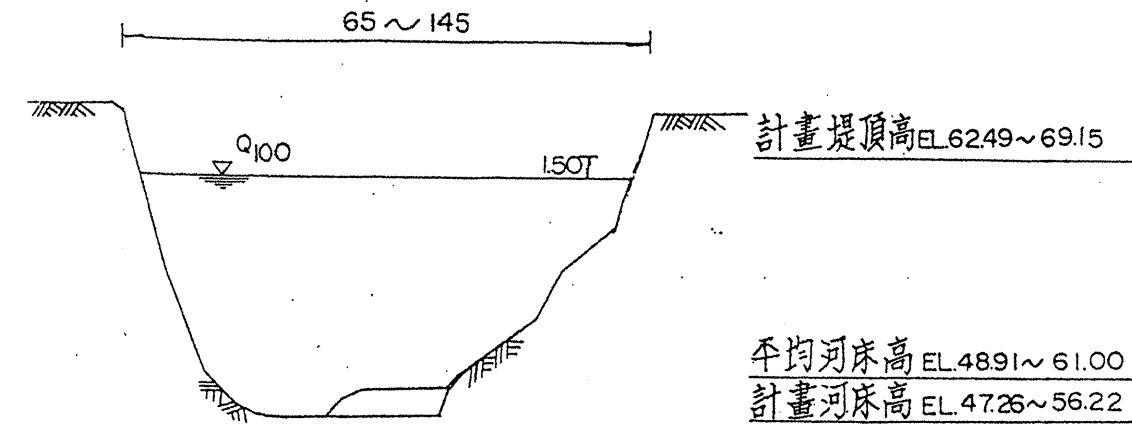


圖例

- 計畫堤頂高
- ▽- 計畫洪水位
- //// 平均河床高
- - - 計畫河床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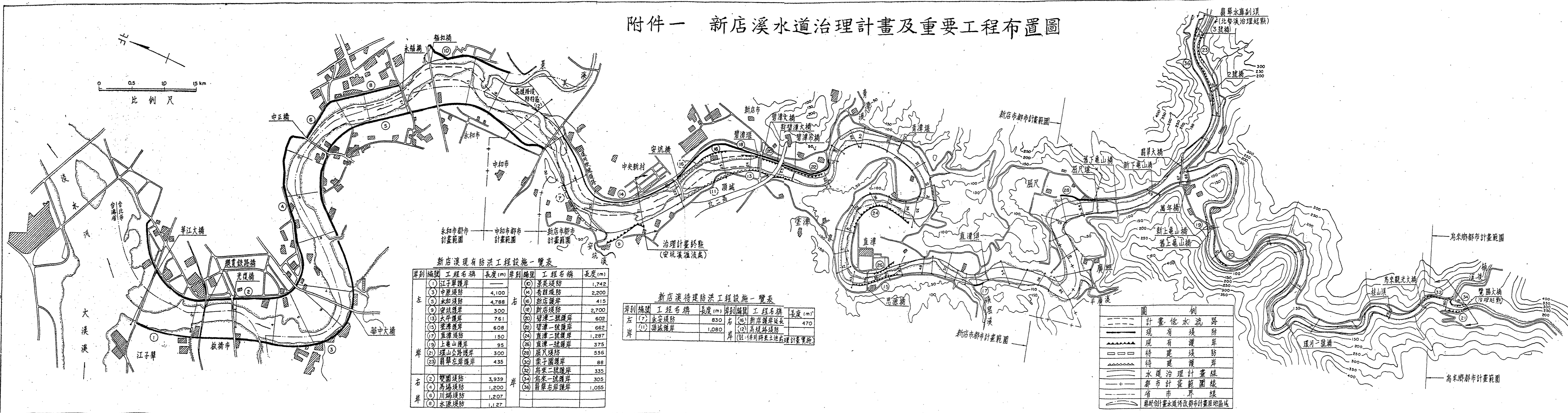
計畫堤頂高	62.49	62.69	62.77	62.84 63.71 64.51	66.84 69.98 67.90	69.15
計畫洪水位	60.99	61.19	61.27	61.34 62.21 63.01	65.34 65.49 66.40	67.65
平均河床高	48.91	49.84	51.71	55.04 55.04 55.05	59.81 60.16 60.16	61.00
計畫河床高	47.26	48.02	48.58	49.09 49.10 49.14	54.13 54.49 54.54	56.22
河心距	0	535	925	1289 1289 1346	2112 2168 2175	2435
断面	0	1	2	3	4	

翡翠大橋~水庫副壩河段



橫断面圖 單位:公尺

附件一 新店溪水道治理計畫及重要工程布置圖



新店溪現有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1	江子翠護岸	—	右岸	10	景美堤防	1,742
	3	中原堤防	4,100		11	香巖堤防	2,200
	5	永和堤防	4,788		12	新店護岸	415
	9	安坑護岸	300		13	新店堤防	2,700
	13	太平護岸	761		14	碧潭二號護岸	602
	15	登潭護岸	608		15	碧潭一號護岸	662
	17	直潭堤防	150		16	直潭二號護岸	1,287
	19	上龜山護岸	95		17	直潭一號護岸	375
	21	環山公路護岸	300		18	屈尺堤防	556
	23	碧潭左岸護岸	435		19	栗子園護岸	88
右岸	2	雙園堤防	3,939	20	烏來二號護岸	335	
	4	馬場堤防	1,200	21	烏來一號護岸	305	
	6	川端堤防	1,207	22	碧潭右岸護岸	1,055	
	8	水源堤防	1,1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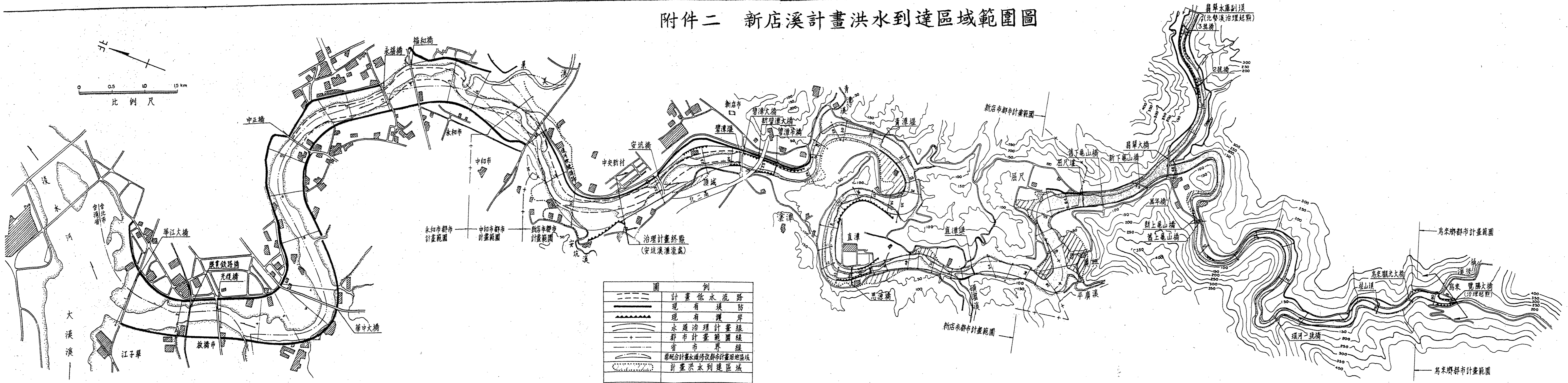
新店溪待建防洪工程設施一覽表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岸別	編號	工程名稱	長度(m)
左岸	7	永安堤防	830	右岸	16	新店護岸延長	470
	11	頂城護岸	1,080		12	高規格堤防	(註：併用將來土地處理計畫實施)

圖例

---	計畫低水流路
——	現有堤防
——	現有護岸
——	待建堤防
——	待建護岸
——	水道治理計畫線
——	都市計畫範圍線
——	省市界線
——	縣級計畫水道修改都市計畫用地區域

附件二 新店溪計畫洪水到達區域範圍圖



附錄、「新店溪碧潭橋～中正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審查
會意見處理情形表

(85年7月12日) 第1頁

單位	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經建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治理計畫線應儘快核定，以便利治理與管理，同時也可解決各項重大工程之配合問題。 2. 防洪設施之安全應加強考慮，因河道縮窄後，流速加快可能產生沖蝕現象，其堤腳加強應慎重考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建請住都局辦理左岸環快路路堤共構時加強基腳設施。
農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店溪屬都市型河川，治理的方法除採用傳統的方法之外，亦需考慮疏浚河道以維持河道暢通，福和橋下之高灘地及高莖植物亦為瓶頸之一，應予考慮整理。 2. 河道治理計畫線需早日核定，但核定後劃出行水區之私有地所有者，可能不容易配合土地減小面積交換措施，如何在核定堤線時要求地主先行承諾，似應考慮。 3. 同意22至24斷面間新調整之堤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溪碧潭橋至中正橋段已訂定低水治理方案，相關河段河道整治計畫均需配合計畫水道縱橫断面整理河道，另有關河道高灘地管理建請主管機關加強管理。 2. 建請經濟部核定新店溪中上游治理基本計畫時參考。 3. 相關河段堤線均遵照會議結論指示辦理。
台北市府養工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府辦理基隆河整治工程大部份係採區段征收取得土地，而堤外私地仍納入整體區段征收分配土地，並無發生適法性問題，提請參考。 2. 水道治理計畫線（堤線）佈設方案，依水利局之建設方案二（A案）辦理。 3. 景美溪出口匯流處市轄部分土地取得方式，俟堤線核定公告後再行研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溪碧潭橋以下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於河幅較寬之河段係依「河川地整體規劃與重劃」之政策研訂，未來相關河段土地開發時，主管機關宜考慮原河道內私有地整體規劃，配合社區發展，參照基隆河模式，以地政手政處理。 2. 本局並無所謂「建設方案二（A案）」，僅有方案研擬（永福橋至秀朗橋段）之方案二（A案），請詳見規劃報告附錄Ⅱ中肆之三節。 3. 如意見1。

單位	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省 住 都 局	<p>1. 就水道治理專業與權責立場，方案之擬訂省住都局尊重水利主管單位所提之方案，惟本局目前所推動之環快速路重大經建計畫因受限於省府及中央限期完成之壓力，謹希望本治理計畫能儘速完成法定程序。</p> <p>2. 環快計畫與本次討論堤線擬共構路段：</p> <p>(1) 永和保生路至中正橋（現有土堤建議立墩於堤腳線）。</p> <p>(2) 中正橋至秀朗橋至新店安和路採堤防共構新建。</p> <p>3. 本局環境工程處業務與本會相關之工程有奉經建會核定之台北縣中永和瓦瑤溝東支流分流方案實施計畫，本計畫擬於新店溪左岸秀朗橋端新舊堤線間興建一大型防洪抽水站，目前因堤線尚未核定，而無法取得主管單位之核准，建議儘速核定堤線或至少能先行核定該段堤線以利本計畫之執行。</p>	<p>1. 建請經濟部參考。</p> <p>2. 有關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遵照會議結論指示辦理。</p> <p>3. 遵照會議結論指示辦理。</p>
台 北 縣 政 府	<p>1. 對於堤線已考慮到台北縣將來開建環快用地問題。（即路堤共構方式辦理並考慮到住宅及北后宮等問題並預留20公尺供本縣開建環快連接北二高新店交流道以解決交通問題）本縣無意見謹向規劃單位致最大謝意。</p> <p>2. 新店溪大漢溪河川高灘地達建物本縣將於7月10日前全部清除完畢，並預定於一年半期間內耗資25億元完成河川高灘地美綠化工程。建議堤線儘早核定以供後續重大工程能順利配合進行。至於高灘地私地部份建議與地主聯合開發方式辦理供地主經營合乎水利法規定之活動或運動休閒設施並酌量收費以彌補其損失。此辦法如行不通時以徵收或區段徵收方式來解決。</p>	<p>1. 略。</p> <p>2. 如台北市府養工處意見1。</p>
台 教 灣 授 大 銘 學 照 許	<p>1. 本治理計畫之範圍在台北都會區內，為都市型的河川，為保留足夠的河川通水面積，河之防洪功能，因此治理計畫線宜及早規劃及定案。</p>	<p>1. 建請經濟部參考。</p>

單位	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台灣大學許教授銘照	2. 水利局所提之治計畫檢討報告中，水理計算所採用的二維計算模式，考慮很週全，計算結果可反應水理情況。其中二B案因影響水流流況較大，應不予考慮。二A案對水理影響不大但應再配合河道治理及疏浚計畫之實施方可確保河防安全。 3. 河川橫斷面佈置亦影響河川水流流況。河川治理段之低水斷面，高灘斷面若能一併予以規劃。方可確保河川之防洪功能。	2. 有關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均遵照會議結論指示辦理，另碧潭橋至中正橋段已訂定低水治理方案，將來河道整治計畫均需配合計畫水道縱橫斷面整理河道。 3. 如意見 2。
交通大學葉教授克家	1. 整治段內有二處明顯之彎道及景美溪之匯入，故宜採用二維數值模式計算其水理。 2. 規劃報告中採用 TABS-2 模式之定床模擬子模式，將有如下缺點： (1) 該模式並未考慮由於彎道產生之二次流，將造成凹岸處之額外水面超高及流速增大未能妥善處理。 (2) 天然彎道宜用動床彎道模式加以模擬，此係因凹岸處河床之額外刷深，造成二次流強度之增加，以及水面超高及主流流速增大之可能。	1. 本河段水理檢討含二維數值模式計算成果檢討。 2. (1) 本溪計畫堤頂高為安全計係以計畫洪水位加 1.5 公尺出水高。 (2) 本溪因河床質等相關資料缺乏，故暫無法以動床模式模擬，未來將朝此方向努力。
水利司陳顧問雙全	1. 堤線佈置以能通過計畫洪水為優先考量，原有之防洪設施能發揮效果則儘可維持，不足部份可改善加強。據近年來岸邊土地利用已有變遷，交通建設及排水出口抽水站之配合問題，應與交通單位、住都局或地方政府事先協調研究其佈置。 2. 深水河槽及高灘地利用計畫應配合實施。(縣政府若已有類似計畫或構想，請提供參考) 3. 堤防(前後)附近之土地整理、美化工作、請能配合實施。(堤後土地未有計畫的整理，工程完成後常有雜亂之感覺。必要時可考慮填土整平，以便做合理之保用。) 4. 用地處理方式應考量適法性及可行性，並能為居民所接受之方案，應事先協調，減少抗爭。	1. 有關河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參酌各單位意見及依會議結論指示辦理。 2. 本溪治理基本計畫已納入碧潭橋至中正橋段低水治理方案，有關高灘地利用計畫均應配合實施。 3. 遵照辦理。 3. 建請地方主管政府參考辦理。

單位	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水利司沈科長榮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河段水道治計畫線方案一係以「水地重劃」規劃，僅將深水槽之私有地分配至高灘地，仍受水利法限制使用，私有地主配合意願不高，恐引致民情憤怨激烈抗爭，整治計畫將無法推動落實，另以徵收方式處理估計需140億元，政府財政困難無法負擔，又不能配合政府重大公共工程之佈設，故不採行。 2. 永福橋至秀朗橋段方案二B依報告結論：水理檢討結果及土地處理條件均較差，亦不採行。 3. 永福橋至秀朗橋段方案二A案係根據本部「河川地整休規劃與重劃」政策及河防安全之原則研擬，除可大幅減輕政府徵收經費負擔及民怨外，並有助於本河段整治與配合重大公共工程之推動實施。 4. 秀朗橋至碧潭橋段之水道治理計畫線僅安坑橋右岸上游附近稍作平順修改，惟在斷面21至22間之左岸計畫線應平順修正，保持河寬一致，水流平順暢洩，並配合環快道路之佈設，以改善地方交通。 5. 中正橋下游至秀朗橋之永和堤防改善工程配合左岸環快道路並構，以加高加強現有堤防案，併秀朗橋以上至安坑橋環快段請住都局儘速提送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遵照辦理。 2. 遵照辦理。 3. 遵照會議結論指示辦理。 4. 遵照辦理。 5. 略。

單位	單位意見	處理情形
<p>主席</p> <p>結論</p>	<p>1. 為加強河川管理及落實推動河川高灘地綠美化工作，在充分滿足防洪功能條件下，並配合沿岸地區都市發展之相關重大公共建設需求，基於「河川地整體規劃與重劃」政策，及考慮土地之處理條件，以節省政府之鉅額土地徵收經費支出，各單位一致同意本案採下列方式處理：</p> <p>(1) 秀朗橋以下河段，其水道治理計畫以採用方案二A（詳見新店溪碧潭橋～中正橋段水道治理計畫線檢討報告）。</p> <p>(2) 秀朗橋以上河段，其水道治理計畫計畫依水利局所提方案為原則，惟在21斷面和22斷面間之河段左岸，請水利局劃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時在不影響排洪條件下平順修正，保持河寬一致，平順暢洩洪流。</p> <p>(3) 另外在中正橋附近永和堤防部份為配合重大交通建設之興建，原則同意堤線向堤外移動10公尺，惟請住都局提報省水利局儘快修正，而台北縣環河快速道路之興建位置亦請台北縣政府儘速提送省水利局。</p> <p>2. 景美溪合流點以下至中正橋兩岸現有堤防已施設完成，水道治理計畫用地線，依現有堤防佈置。由於左右岸分屬台灣省及台北市，請各省、市政府就各轄區範圍，套繪圖籍提送本部。</p> <p>3. 依上述原則請台灣省水利局將新店溪治理基本計畫修改延長至中正橋，並就各專家學者所提意見彙整說明，儘速提送本部核定。</p> <p>4. 本河段水道治理計畫線確定後，有關土地取得請省市府洽地政機關儘速解決，使防洪計畫確實發揮功能。</p> <p>5. 為利「水地重劃」政策之推展，除由本部研修水利法外，本部將進一步商請地政主管機關研修土地法，使水利事業之與辦得以區段征收或土地重劃方式處理。</p> <p>6. 為使中永和都市排水問題能早日獲得解決，計畫在秀朗橋下游左岸興建之瓦瑤溝秀山抽水站原則同意先行施工，惟請施工單位在興建期間妥善作好防汛措施。</p>	<p>1.</p> <p>(1)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p>2. 遵照辦理。</p> <p>3. 遵照辦理。</p> <p>4. 略。</p> <p>5. 略。</p> <p>6. 略。</p>